

第一章

政制和行政

香港特别行政区于一九九七年成立，按照独特的“一国两制”方针运作。香港继续根据《基本法》，实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同时生效。《基本法》订明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各项制度。香港特区继续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区保持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首长，领导香港特区政府，负责执行《基本法》、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和财政预算案、公布法律、决定政府政策，以及发布行政命令。行政长官由行政会议协助决策。

行政会议

《基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也对根据各项条例所赋予的法定上诉权而提出的上诉、请愿或反对作出裁决。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把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会议有29名成员，包括15名主要官员和14名非官守成员。《基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他们须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外国并无居留权。行政会议成员的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行政会议通常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会议事项保密，但很多决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一四年，行政会议举行了44次会议。

立法会

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和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五届立法会由70位议员组成，其中35位经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五届立法会的任期为四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通常于星期三举行会议。立法会在例会上处理的事务包括提交和审议法案及决议案；审议提交立法会的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答覆；以及就有关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议案辩论。立法会会议全部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及即时手语传译服务。会议内容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立法会会期(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立法会共举行36次会议，其中四次为行政长官答问会。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34项口头质询和757项补充质询，以及另外520项书面质询。立法会亦通过了19项法案。政府合共动议14项以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徵求立法会批准制定或修订附属法例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至于须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立法会完成审议七项政府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的附属法例，其中一项藉立法会通过的决议作出修订。此外，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有114项，当中94项已完成审议，包括三项藉立法会通过的决议作出修订。馀下20项附属法例的审议工作于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会期继续进行。

财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财务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公开会议，审批政府为修改核准开支预算而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委员会亦会举行特别会议，在与《拨款条例草案》有关的会议程序中，审核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立法会的周年开支预算，该预算载列政府下一财政年度的开支建议。

财务委员会辖下设有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是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和工务小组委员会。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也是公开举行。财务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可以加入该两个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工务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把工务计划的工程级别提升至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又或更改甲级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核准预算，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财务委员会举行了35次例会，另就审核开支预算举行八次(合共20节)特别会议，批准了65个议程项目，包括辖下两个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八个涵盖32项人手编制建议的项目，以及八个涵盖21个工务计划的项目。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所提交有关审核政府帐目的报告书，以及审计署署长就各政府部门和其他受审计署审核的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所得结果的报告书。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可邀请政府官员、公共机构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开聆讯，提供解释、证据或资料。政府帐目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委员会进行了14次公开聆讯及20次内部会议。委员会研究了审计署署长提交的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以及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第六十、六十一及六十二号报告书)。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六十A、六十一及六十二号报告书。该三份报告书分别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提交立法会。回应该三份报告书的政府覆文分别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委员会负责考虑与议员登记及申报个人利益和议员申领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对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进行研究，并考虑关乎议员行为操守的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了三次公开会议和两次闭门会议；后者是为研究两宗投诉议员的个案，所涉议员被指没有披露及登记利益。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和委员会制度，并向立法会建议其认为须作出的任何修订或改变。议事规则委员会有12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立法会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通过决议，订明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并成立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是决定应否将某份文件或纪录在该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其他职能分别是制定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人就立法会秘书拒绝向其提供该等文件或纪录提出反对的个案，以及研究任何其他有关该政策或由该政策引起的事宜。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委员会因应八项查阅资料要求，批准披露立法机关的文件及纪录，另有一宗要求被拒。获批及被拒查阅资料要求一览表已上载立法会网站。

内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内务委员会的委员。内务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会议，负责处理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为立法会会议做好准备。内务委员会还负责决定应否成立法案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法案、附属法例和其他根据条例订立的文书。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举行了34次会议，包括三次与政务司司长讨论公众关注事项的特别会议。

法案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任何立法会议员均可加入由内务委员会成立的法案委员会，研究交付委员会的法案的整体利弊及原则，以至详细条文和修正建议。委员会通常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在有关法案获得立法会通过，或内务委员会决定解散法案委员会时，委员会便会解散。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了25个法案委员会，而上一年度会期成立的九个法案委员会于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内继续运作。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了28个小组委员会，研究34项附属法例及五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决议案。

其他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也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政策事宜及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内务委员会在上一年度会期委任的两个小组委员会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继续运作。立法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会议上，把议员提交的呈请书交付一个

专责委员会处理，内务委员会为此而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委任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为该专责委员会的运作进行筹备工作。

事务委员会

立法会设有18个事务委员会，负责监察和研究政府的政策，以及与各自政策范畴有关的公众关注事项。在重大的立法或财务建议正式提交立法会或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会就这些建议提供意见，并研究相关的政策事宜。事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并向事务委员会报告。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有两个小组委员会在事务委员会之下成立。在11个于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中，四个已完成工作，七个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结束前仍在运作。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让议员研究各项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有关事宜或法案后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二零一三年，立法会成立专责委员会，调查有关汤显明任职廉政专员期间的事宜。专责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立法会于年内成立另一个专责委员会，负责调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误一事。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处理申诉的制度。市民如对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满，可通过申诉制度寻求协助。市民亦可透过申诉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众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意见书。每星期有七位议员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星期在公共申诉办事处“值勤”，接见个别申诉人，并就如何处理个案向公共申诉办事处作出指示。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及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独立运作的法定机构。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另有12名议员担任委员。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务。委员会聘用立法会秘书处的职员并督导秘书处的工作；决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组织及管理；制定并执行为立法会提供有效服务的政策；以及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运用款项进行上述工作。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秘书处的职责是为立法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专业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务，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并确保申诉制度有效运作。

地区行政

全港分为18区，每区设有一个民政事务处、一个区议会和一个地区管理委员会。

每个民政事务处由一位民政事务专员掌管。民政事务专员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地区层面的代表，负责监督地区行政工作。

全港18个区议会共有507个区议员议席，包括412个民选议员议席、68个委任议员议席和27个当然议员议席(由新界各个乡事委员会主席出任)。现届议员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开始，为期四年。区议会的主要职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见，范围包括影响区内人士福祉的事宜，以及提供和使用区内公共设施及服务的事宜等。政府也会就不同事务徵询区议会的意见。此外，区议会亦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和社区参与计划。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财政年度，两项计划分别获政府拨款3.4亿元和3.408亿元。政府并承诺在今届和下届区议会会期内(即二零一九年年底以前)，把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逐步增至每年四亿元。

区管会是政府委员会，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每个区管会都包括区议会正副主席、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在区内提供主要服务的政府部门代表。区管会让区议会和不同政府部门商议地区事务，协调工作和相互合作，以助解决跨部门的地区问题，确保能够迅速回应地区的需要。

二零一四年，政府在深水埗和元朗区推行先导计划，赋予区管会决策及统筹权力，处理一些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环境卫生的问题，并由区议会就工作优次提供意见。计划一直深受地区欢迎和支持。

此外，全港设有63个分区委员会。分区委员会属地区谘询委员会，协助筹办社区参与活动、就地区问题提供意见，以及推动公众参与地区事务。分区委员会的委员来自社会各阶层，包括有关地区的区议员。

各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共设有20个谘询服务中心，免费为市民提供多种服务，包括解答有关政府服务的一般查询、派发政府表格和资讯刊物，以及办理宣誓手续等。市民如需要徵询法律意见，亦可经谘询服务中心约见“当值律师服务”免费法律谘询计划的义务律师。差餉物业估价署亦派员定时在五个指定的谘询服务中心当值，为市民提供租务意见。二零一四年，各个谘询服务中心和民政事务总署的中央电话谘询中心合共为200万人次提供服务。

选举制度

立法会选举制度

第一届至第五届立法会的组成方式如下：

产生办法	第一届 (1998-2000)	第二届 (2000-2004)	第三及第四届 (2004-2008及 2008-2012)	第五届 (2012-2016)
(一) 分区直接选举	20	24	30	35
(二) 功能界别选举	30	30	30	35
(三) 选举委员会选举	10	6	—	—
	—	—	—	—
	60	60	60	70

地方选区

地方选区选举以普选方式进行，凡年满18岁的合资格人士，都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在选举中投票。目前，登记选民约有351万人。

就第五届立法会而言，香港特区分五个地方选区，每个选区选出五至九个议席。选举采用名单投票制，并以最大馀额方法计算选举结果，属比例代表制的一种。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只要年满21岁，没有外国居留权，过去三年通常在香港居住，并且是登记选民，便可在任何一个地方选区参选。

功能界别

第五届立法会的功能界别分别是：(1)乡议局^{注一}；(2)渔农界；(3)保险界；(4)航运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会计界；(8)医学界；(9)卫生服务界；(10)工程界；(11)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12)劳工界；(13)社会福利界；(14)地产及建造界；(15)旅游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业界(第一)；(19)工业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务界；(22)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23)进出口界；(24)纺织及制衣界；(25)批发及零售界；(26)资讯科技界；(27)饮食界；(28)区议会(第一)；以及(29)区议会(第二)。劳工界功能界别选出三名立法会议员，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出五名立法会议员，馀下27个界别各选出一名议员。

注一 乡议局是新界事务的法定谘询机构。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设有五个议席，以整个香港为单一选区按名单比例代表制产生。候选人须为民选区议员，并且由不少于15名其他民选区议员提名；选民则为没有在其他功能界别登记的地方选区登记选民。

代表专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由具备认可资格(包括法定资格)的专业人士组成。代表经济或社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为界别内主要组织的团体成员。

功能界别选举候选人，除要符合适用于地方选区选举有关年龄和居港年期的规定外，还须是登记选民，并已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或与该界别有密切联系。鉴于外国国民在香港贡献良多，而香港又是国际城市，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即使拥有外国国籍或外国居留权，也可在指定的12个功能界别中参选(即上文编号3、6、7、10、11、14、15、16、18、20、21、23的功能界别)。

超过183万名已登记选民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举行的第五届立法会选举中投票，投票率为53%。

行政长官选举制度

根据《基本法》，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任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的选举委员会由四个界别的38个界别分组共1 200名委员组成：

- 35个界别分组的1 034名委员，由选举产生；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的106名当然委员(即香港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立法会议员)；以及
-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60名委员，由六个指定团体提名产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选举委员会进行第四届行政长官选举，并宣布梁振英在选举中当选。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选举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任命梁振英为第四任行政长官，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开始。

行政长官普选办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正式确定香港可由二零一七年开始，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同时为普选行政长官的具体办法定下清晰而明确的框架。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是香港政制发展向前推进的重要一步。落实二零一七年普选行政长官，香港500万名合资格选民届时便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选出行政长官。特区政府下一步将会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向立法会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关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议案。有关议案须经立法会三分之二大多数议员通过，香港特区才可在二零一七年依法落实行政长官普选。

区议会选举制度

香港特区的18个区议会负责就地区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并在区内推动文娱活动和环境改善工作。区议会由民选议员和委任议员组成；在新界区，乡事委员会主席是区议会当然议员。

区议会选举采用简单多数选举制。第四届区议会(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共有412个选区，每个选区由一名民选议员代表。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委任区议会议员的制度将会废除。区议会的民选议席将增加19个，使总数达至431个，而东区及湾仔区的地方行政区分界和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均会予以调整。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确保香港特区的选举按照本港法律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选举管理委员会的三名成员是政治中立人士，由行政长官委任。委员会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负责向行政长官提交立法会地方选区和区议会选区的分界建议；就行政长官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和乡郊代表选举的实务安排订立规定，并处理与这些选举有关的投诉。选举事务处属政府部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掌管，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行政体制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政府之首。如行政长官暂时缺勤，便会由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或律政司司长暂代其职。

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负责督导12个决策局的工作。每个决策局由一名局长掌管，负责不同的政策范畴；12个局组成政府总部。政府还设有56个部门，其中审计署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财政司司长负责，律政司向律政司司长负责。其余53个部门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属的局长负责。

此外，廉政公署、申诉专员公署和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

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和12名局长属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员”。他们由行政长官提名并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会超逾提名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他们亦获委任为行政会议(相当于政府内阁)成员，就各自政策范畴内的事宜负责。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也属政治委任官员，聘任条款与局长看齐。

政府另设两层政治委任职位(副局长和政治助理)，以协助主要官员处理政治工作。

政务司司长的职责

政务司司长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员，也是行政会议成员。在行政长官短期未能履行职务时，政务司司长是代理行政长官职务的司长中最高级的一位。

政务司司长协助行政长官管治香港，就政策事务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并在政策协调，尤其在涉及多个决策局的事务上，担当重要角色。政务司司长负责统筹行政长官施政纲领中须优先处理的事务，致力在政府与立法会之间建立更紧密和更有效的工作关系，并制定政府立法议程。政务司司长也履行法例赋予的职能，包括处理上诉和某些公共机构的事宜。

财政司司长的职责

财政司司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行政长官督导财经、金融、经济、贸易及发展范畴内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在金融管理专员的协助下管理外汇基金。财政司司长也是行政会议成员。

此外，财政司司长负责编制政府财政预算案，并根据《公共财政条例》，每年向立法会提交政府的收支预算。财政司司长在每年发表的财政预算案演词中，概述政府对可持续发展发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财政预算建议，并动议通过《拨款条例草案》，使每年预算案中各项开支建议具有法律效力。

中央政策组

中央政策组因应行政长官、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的需要，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见，并直接向他们汇报。

中央政策组广泛徵询工商界、专业人士、政治组织、相关团体和学术界的意见，深入研究复杂的政策问题，分析各种方案，收集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并提出建议供政府内部考虑。此外，该组也从事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的政策研究，并负责统筹每年《施政报告》的编制工作。

中央政策组同时为策略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就香港长远的整体发展需要和目标，特别是有关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的问题、方向和策略，向行

政长官提供意见。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现届成员包括32名来自多个界别的非官方委员，主要包括专业人士、学者，以及政界、商界和劳工界人士。委员会也包括三名当然委员，即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和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

效率促进组

效率促进组向政务司司长负责。该组为政府内部提供管理顾问服务，以提升公共服务的质素和价值；又协助发展崭新的服务模式，运用设计思维开拓更着重参与和更有效的公共服务。该组亦支援在扶贫委员会下设立的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专责小组的工作，推动以创新的方法回应社会需求。

效率促进组营运“1823”一站式热线服务，方便市民获取政府服务资讯和举报问题；另又管理政府青少年网站。通过这两项工作，该组得以了解新的公众需求和趋势，从而构思如何因应社会需要，调整和改善服务。

咨询及法定组织

目前，约有5 200名社会人士为全港近470个咨询及法定组织服务。咨询及法定组织是本港政制的特色，目的在于吸纳社会各界专才的意见，并鼓励公众参与政府的决策过程。通过这些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及有关团体可在政府制定政策和筹办公共服务之初参与有关工作。为确保社会各界能广泛参与及持续引入不同的新思维，政府会定期更替委任成员。

咨询组织的工作范畴各有不同，例如：渔农业咨询委员会专责处理某一行业的事务；交通咨询委员会负责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见。至于法定组织，例如医院管理局，则获赋予法定权力和责任，根据有关法例履行特定职能。

公务员

公务员是一支常设队伍，诚实正直、用人唯才、专业能干，并且保持政治中立。公务员队伍向行政长官负责，协助政府制定、解释和执行政策，处理各项行政事务，向市民提供服务，并履行执法和规管职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务员总数为163 400人(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廉政公署人员共约1 500人)，是政府各部门和其他行政单位的人手来源，约占全港劳动人口的4.2%。

公务员事务局负有政策责任，整体管理公务员队伍，处理事宜包括公务员的聘任、薪酬及服务条件、工作表现管理、人力统筹、培训发展、员工关系和品行纪律等。该局经常与各个主要职工会协商，并负责管理多个职系，包括政务主任、行政主任、文书和秘书等职系。公务员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规管，即《公务人员(管理)命令》、《公务人员(纪律)规例》和《公务员事务规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长官的权力制定。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是独立法定组织，根据《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条例》成立，负责就公务员的聘任、晋升和纪律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另有三个独立组织就公务员薪酬及服务条件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即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职能范围涵盖首长级人员，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纪律部队人员，但包括纪律部队首长)、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职能范围涵盖纪律部队人员，但不包括纪律部队首长)，以及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职能范围涵盖所有其他公务员)。

政府的公务员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够的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励具备合适才干的人，为市民提供效率与成效兼备的高质素服务。政府所遵循的原则，是公务员的薪酬应与私营机构雇员薪酬的水平保持大致相若，目的是令提供服务的公务员和支付公共开支的市民都认为公务员薪酬水平公平合理。政府定期进行调查，对公务员与私营机构雇员的薪酬水平作出比较。这包括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调查、每三年一次的入职薪酬调查，以及每年一次的薪酬趋势调查。二零一四年，公务员薪常会完成了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调查，并向行政长官提交建议。

《基本法》规定，在香港特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为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惟《基本法》第九十九条及一百零一条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这项规定适用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后新聘的公务员。

公务员的聘任遵从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政府确保残疾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职位时与其他应徵者一样，继续享有平等机会。至于公务员的晋升，则以工作表现为依据。

政府密切监察公务员的流失情况，以便策划人力资源，维持足够人手，满足服务需求。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公务员的整体流失率约为4.2%。政府设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策划机制，检讨高层人员的接任安排，物色并栽培有潜质的人员，为高层职位提供优秀的继任人选。

按照审慎管理公共资源的原则，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公务员编制，只会在确定有需要而又不能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才开设新职位。然而，政府也会充分考虑提供新服务或改善服务所需的额外人手。自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以来，公务员编制每年增长约1%，预计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增幅约为1.5%。

政府十分重视定期咨询员工并与他们保持沟通。目前，在中央层面设有四个公务员评议会(即高级公务员评议会、第一标准薪级公务员评议会、纪律部队评议会、警察评议会)；在部门层面则设有约90个部门协商委员会。此外，政府定期出版《公务员通讯》，以增进与现职和退休公务员的联系。

政府透过各项奖励计划表扬竭诚工作、表现出色的员工，推动公务员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其中，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计划用以嘉许个别工作表现持续优秀的公务员，而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则用以表扬服务成效卓越的部门／团队。另一方面，政府按照既定纪律处分机制，惩处行为不当的公务员，以收惩前治后之效。为推广公务员廉洁守正的风气，公务员事务局和廉政公署携手推行诚信领导计划，要求每个局或部门委派一名高层首长级人员，统筹推广诚信的工作。

公务员培训处负责制定公务员培训发展和工作表现管理的政策。培训处为公务员提供各类培训课程，包括领导及管理课程、语文及沟通技巧课程、在内地院校举办的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以及在本港举办有关国家事务和《基本法》的研讨会。此外，培训处又就改善员工工作表现、制定才能纲要、提升领导能力和培训公务员准备接任等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培训处推出的公务员易学网更提供方便易用的网上培训资源，促进公务员持续进修的文化。

法定语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语文。政府的政策，是培养中英兼擅，能操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公务员队伍。政府发表的重要文件均备有中英文本；与市民的书信往来，则因应对象而选用中文或英文。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的法定语文事务部协助推行政府的语文政策，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多元化的语文支援服务，包括翻译、传译、撰稿和审稿服务；另外还设立语文查询热线，编制政府公文写作指南和政府部门常用辞汇等参考资料，以及举办语文讲座、比赛等活动。该部又出版以语文和文化为专题的季刊《文讯》，供全体公务员阅览。

政府档案处

政府档案处专责监督政府档案的整体管理工作，提供各类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服务。该处负责制定档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及发展档案管理系统，并监察相关的推行情况。该处订立档案管理标准，也就如何妥善管理档案，向各局和部门的人员提供指引和培训。该处设有两个档案中心，提供非常用档案储存服务，另设有一个缩微服务中心，为各局和部门提供缩微服务。

政府档案处已成功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并致力在政府推展电子档案管理。该处又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档案管理支援，协助开发或采用电子档案保管系统。

政府档案处鉴定并保存具有永久保留价值的政府档案，以供市民查阅。该处透过举办公众活动，以及提供参考服务和网上教育资源，鼓励市民了解、使用和保护香港的历史文献。该处辖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图书馆储存了大量有关香港的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

港之用。市民可亲临位于观塘的香港历史档案大楼或使用该处的网上服务，搜寻历史档案或浏览网上展览及馆藏精选等。

申诉专员

申诉专员公署是根据《申诉专员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负责调查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在行政方面是否有不足之处，并建议补救和改善措施，藉此提高香港的公共行政水平。

申诉专员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担当监察政府部门和《申诉专员条例》附表所列24个主要公营机构的角色，以确保：

- 官僚习性不会影响行政公平；
- 公营机构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务；
- 防止滥用职权；
- 把错误纠正；
- 在公职人员受到不公平指责时指出事实真相；
- 人权得到保障；以及
- 公营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素、透明度和效率。

申诉专员的职权范围并不涵盖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然而，条例授权申诉专员就有关任何政府部门(包括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展开调查。

除了调查投诉外，申诉专员可对涉及公众利益和广受市民关注的问题展开主动调查，并公布调查报告，以纠正行政体制上的失误和消除引致投诉的各种基本问题。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申诉专员公署完成了六项主动调查。这六项调查涉及：

- 规管售卖冰鲜肉类；
- 监管不受法定规管的医护专业；
- 屋宇署处理知名人士僭建个案的“特别程序”；
- 运输署对专营巴士行车班次的监察机制；
- 香港的公开资料制度；以及

- 香港的公共档案管理。

所有已完成的主动调查报告已上载公署网站。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公署接到12 767宗查询及5 624宗投诉。较多人投诉的事项包括出错、决定或意见错误、监管不力、延误／没有采取行动、没有回应投诉／查询，以及职员态度欠佳等。

虽然申诉专员并没有执行本身所提建议的权力，但有87.6%的建议获有关部门和机构接纳。

审计署

审计署根据《基本法》成立。《基本法》订明，审计署独立执行职务，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负责。审计署署长为该署的首长。

《核数条例》规定，审计署署长负责审核政府帐目，并把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省览。审计署署长也负责审核外汇基金、香港房屋委员会、五个营运基金，以及六十多个其他基金的帐目；此外，署长还负责审查本港各类政府补助机构的营运财政状况。

审计署的审计工作分为两大类，其一是审核帐目是否妥当，其二是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前者旨在确保政府及受审核团体的财政和会计帐项一般准确妥当。《核数条例》赋予审计署署长法定权力，审核帐目是否妥当。

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目的是就政府各局和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共团体、公共机构或帐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和保证。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所按照的一套准则经由审计署署长、政府帐目委员会和政府议定，并在一九九八年提交临时立法会；但对部分公共机构，审计署署长则按照获授予的法定权力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和立法会后，会由政府帐目委员会审议。二零一四年，审计署署长提交了三份报告书，其中一份关乎上一财政年度政府帐目的审核证明，其余两份是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二零一四年四月的第六十二号报告书及二零一四年十月的第六十三号报告书)。

第六十二号报告书共有八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三章进行公开聆讯：

- 规划、建筑及重建租住公屋单位；
- 盛事基金；以及

- 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号报告书共有十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四章进行公开聆讯：

- 为长者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
- 为长者提供的健康服务；
- 民航处新总部；以及
-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关服务的管理。

衡量量值式审计报告备受公众关注。审计署的建议都获得受审核机构接纳。

审计署署长就其他公共团体帐目拟备的报告书，都依照规管这些团体运作的法例，提交有关的主管当局。

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

香港特区积极参与国际活动，并与国际伙伴保持紧密联系，继续巩固其国际金融、贸易、航空及航运中心的地位。

二零一四年，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超过90次^{注二}。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亦参加了不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超过1 400次^{注三}。

年内，香港特区政府就避免双重课税、工作假期计划等事宜，与外国签署了29项协议。此外，属多边国际公约的《国际反腐败学院协定》由二零一四年起适用于香港特区。

外国在香港特区设有61所总领事馆及59所领事馆。六个国际组织^{注四}亦在香港设有代表机构。

注二 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注三 包括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注四 这些组织为国际清算银行亚太区办事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及世界银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私营发展部办事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香港特别行政区分处、欧洲联盟香港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香港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的工作关系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就以下工作范畴与特派员公署保持紧密联系：

- (一) 参加国际组织及会议，例如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允许后，让香港特区政府官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
- (二) 谈判并签订国际协定，例如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后，让香港特区政府与外国谈判并签订协定；
- (三) 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人提供领事保护；以及
- (四) 驻港领事机构的相关事宜。

香港特区与内地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协调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香港与内地之间的区域合作项目，以及监督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运作。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协助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交流接触，并就双方所关注的事宜及官员互访的安排与香港特区政府保持紧密联系。

与内地各省市的合作

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港澳专章特别强调要深化粤港合作和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把粤港合作进一步提升至国家发展策略层面。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举行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上，双方在二零一四年粤港率先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基础上，就二零一五年加强合作的重点范畴达成共识，争取进一步落实两地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双方亦同意在金融及专业服务、旅游、跨境基建、环境保护、文化交流和进一步促进重点地区(即南沙、横琴和前海)发展等方面加强合作。

在区域合作方面，国务院在二零一四年二月批准成立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的“促进广东前海南沙横琴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以加强发展三个新区的协调工作。联席会议于十一月在北京召开首次会议。

香港与南沙加强了在金融和会计方面的合作，包括容许广州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用于支持南沙开发建设的人民币债券；以及允许香港会计专业人士成为南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在横琴方面，双方加强支援粤港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在横琴执业和设立分支机构，并鼓励香港企业参与横琴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粤港澳三地政府合力推进“港珠澳大桥跨界通行政策研究”，并商议港珠澳大桥的跨境交通安排。

至于前海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有关在《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覆》中公布的22项政策，内地当局已落实其中18项。另外，双方于年内同意在前海物色试点房建项目，让香港认可的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人士直接在前海提供服务。

年内，香港与深圳亦在多个合作范畴取得进展，包括专业服务、金融、优化跨境学童过关安排、教育、环境保护及跨境基建。

二零一四年一月，行政长官率领代表团访问福建，双方同意加强闽港合作关系。十一月，双方又同意成立闽港合作会议。

泛珠三角区域包括内地九省／自治区，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区。十月，香港特区与广东省和澳门特区合办“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此举有助香港特区发挥其在区域资金、人才和技术方面的“超级联系人”角色。

香港与内地经贸合作咨询委员会于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就加强香港与内地在经贸及相关范畴的合作，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供意见。

香港特区与澳门特区的工作关系

第七次港澳合作高层会议于七月举行，双方同意在港珠澳大桥的跨境交通安排、文化、食品安全、电子政务及旅游等方面加强合作。

香港特区驻内地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于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立的第五个办事处；另外四个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分别为驻北京办事处及三个分别设于成都、广东和上海的经济贸易办事处^{注五}。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于十二月在驻京办下设立辽宁联络处，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立的第四个联络处；另外三个联络处分别是重庆、福建和深圳联络处。这些办事处及联络处负责在内地加强沟通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并为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和企业提供支援。此外，驻京办、驻成都经贸办和驻粤经贸办设有入境事务组，向在内地遇事或求助的港人提供实质协助，并处理入境事宜。

注五 驻京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北京、甘肃、河北、黑龙江、内蒙古、吉林、辽宁、宁夏、天津和新疆。驻粤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和云南。驻上海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安徽、江苏、山东、上海和浙江。驻成都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重庆、贵州、青海、陕西、四川和西藏。驻武汉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

港台交流

香港与台湾在经济、文化及社会方面有紧密的联系。台湾是香港的第四大贸易伙伴，二零一四年双边贸易总额达489.52亿美元，上升了11.89%。自台湾旅客网上入境登记系统于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后，二零一四年访台的台湾旅客约有203万人次；而同期访台的香港旅客约有116万人次。

香港透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与台方在公共政策范畴上合作，并透过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推广香港、促进两地交流，以及为当地的港人和港商服务。

在二零一四年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

- 双方旅游推广机构签署协议，成立“亚洲邮轮专案”合作基金，鼓励邮轮公司推出更多将香港及台湾纳入航程的航线；
- 双方存款保障机构签订谅解备忘录，就处理跨地存款保障事宜，加强信息经验分享及合作；
- 香港科技园公司与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平台，以便为两地高科技企业与投资者及商业伙伴配对，鼓励创业；以及
- 两地龙头中乐团签订合作协议，加强艺术交流和资源共享。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审计署：www.aud.gov.hk

公务员事务局：www.csb.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台湾)：www.hketco.hk

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www.eccpc.org.hk

立法会：www.legco.gov.hk

申诉专员公署：www.ombudsman.hk

政府总部礼宾处：www.protocol.gov.hk